# 輔具評估報告書

輔具評估報告格式編號:06

輔具項目名稱:移位輔具及移位機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姓名: 2. 性別:□男 □女
3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4. 生日: 年 月 日
5. 戶籍地: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6. 聯絡地址:□同戶籍地(下列免填)
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7-1.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:□無 □有
7-2. (舊制)身心障礙手冊類別:
□肢體障礙:□上肢(手) □下肢(腳) □軀幹 □四肢
□視覺障礙 □聽覺機能障礙 □平衡機能障礙 □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
□智能障礙 □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□顏面損傷者 □植物人 □失智症
□自閉症 □慢性精神病患者 □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
□多重障礙者(須註明障礙類別與等級):
□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,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
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:□染色體異常 □先天代謝異常
□其他先天缺陷
7-3. (新制)身心障礙分類系統:
□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□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
□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□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
□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□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□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□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8. 障礙等級: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
9. 聯絡人: 姓名: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: 聯絡電話:
10. 居住情況:□獨居 □與親友同住 □安置機構 □其他:
二、使用評估
1. 使用目的與活動需求(可複選):□日常生活□醫療□就學□就業□休閒與運動
2. 輔具使用環境(可複選):□家中□學校□社區□職場
3. 目前使用的移位輔具:
(1)已使用:
(2)現有移位輔具種類:□移位腰帶□移位轉盤□移位板 □移位滑墊 □人力移位吊帶
□移位機 □其他:
(3)輔具來源:□自購 □社政 □勞政 □教育 □其他:

規劃單位: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設計單位: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

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					
(4)目前使用	(4)目前使用情形:□已損壞不堪修復,需更新				
		□規格或功能不符使用者現在的需求,需更換	ı ıh m		
		□適合繼續使用,但需要另行購置一台於不同地點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5使用		
		□部分損壞或需要調整,可進行修復或調整			
		□輔具仍符合使用者現在之使用需求,無需購置			
4 4 24 1 11 4	ماد خلال مخ	□其他:			
4. 身體功能與	-				
輔具使用之			۵. <del>-</del>		
`	,	□脊髓損傷(頸/胸/腰/薦)□腦性麻痺或發展遲緩□小			
·		」下肢骨折或截肢□關節炎□心肺功能疾病□肌肉萎約	宿症 □腦外傷		
□其他:					
		]氣切管留置□鼻胃管留置 □尿管留置 □其他:			
		高:公分,體重:公斤,腰圍:公分 			
<b></b>	能力	□獨力完成 □需輕度協助 □需中度協助 □需重			
坐姿平衡	能力	□放手且可抗外力 □抓握扶持下可抗外力 □抓握扶持下僅可維持			
		□需他人協助維持 □完全依賴			
下肢承重約	能力	□全部體重 □大於 75%體重 □介於 75~50%體重 □小於 50%體重			
		□無法承重			
站立平衡	能力	□放手站可抗外力□扶持行走輔具可抗外力			
		□扶持欄杆等穩定物可抗外力□需他人協助維持□完全依賴			
承重下可否	承重下可否跨步 □無法跨步				
5.坐/臥姿	輔具	見況			
		臥姿輔具現況	建議		
	坐起巧	力能:	  □適合		
		<del>Ř</del>	□不適合		
		肓,□電動式 □手搖式 □頭部抬高 □下肢抬高	建議:		
□床		□連動抬高	<b>光</b>		
	床面高	5度升降功能:	□適合		
		<del></del>	□不適合		
		f,□電動式 □手搖式	建議:		
		坐姿輔具現況	建議		
	傾倒/	仰躺功能:	□適合		
		£.	□不適合		
   □輪椅		f,□可傾倒型 □可仰躺型	建議:		
<u> </u> 辆何	側移路	<b>各徑可否淨空:</b>	□適合		
		無法淨空 □可以	□不適合		

本評估報告書由內政部委請下列單位協助規劃設計

□可以但麻煩:\_

規劃單位: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設計單位: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

建議:\_

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

□洗澡椅	傾倒/仰躺功能:	□適合
	□無	□不適合
	□有,□可傾倒型 □可仰躺型	建議:
	側移路徑可否淨空:	□適合
	□無法淨空 □可以	□不適合
	□可以但麻煩:	建議:

## 三、規格配置建議

1. 輔具規格配置:

建議轉位方式	運用情境	建議輔具
□以坐姿平移方 式轉移位	協助者: □0 人 □1 人 □床→輪椅/便椅 □輪椅/便椅→床 □床←→床 □輪椅←→便椅 □其他:	□移位腰帶 □移位靠帶 □移位滑墊: A 款(寬度、長度 50 公分以上) □移位板 □其他:
□以坐姿站起方 式轉移位	協助者: □0人 □1人 □2人 □床→輪椅/便椅 □輪椅/便椅→床 □床←→床 □輪椅←→便椅 □軸椅→地板 □地板→輪椅 □其他 □其他 □其他 □1人 □1人 □2人	□移位腰帶 □移位靠帶 □移位轉盤 □移位機(站立式) □其他:
□以仰躺平移方 式轉移位	協助者: □0 人 □1 人 □2 人 □床→輪椅/便椅 □輪椅/便椅→床 □床←→床 □輪椅←→便椅	□移位滑墊(軟式): □A款(寬度、長度50公分以上) □B款(寬度45公分以上・長度170公分以上) □移位滑墊(彈性半硬式): □A款(寬度、長度50公分以上) □B款(寬度45公分以上・長度170公分以上) □移位腰帶 □移位據帶 □其他:

規劃單位: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設計單位: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

####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

□直接人力搬移	協助者: □1 人 □2 人 □3 人 □床→輪椅/便椅 □輪椅/便椅→床 □床←→床 □輪椅←→便椅 □軸椅→地板 □地板→輪椅 □其他 □其他 □共他 □地板	□座椅型人力移位吊帶 □仰躺型人力移位吊帶 □其他:
□使用懸吊式移 位機	□床→輪椅/便椅 □輪椅/便椅→床 □麻←→床 □輪椅←→便椅 □輪椅→地板 □地板→輪椅 □其他	1. 移位機種類:
3. 是否需要安排追随	用訓練:□需要 □不需要 蹤時間:□需要 □不需要 	
3. 是否需要安排追随	蹤時間:□需要 □不需要	

#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附表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 四、補助建議【本評估報告書建議之輔具需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方可購置】

移位輔具與移位機之建議:	
□建議使用,補充說明:	
□移位腰帶	
□移位轉盤	
□移位板	
□移位滑墊 □A 款(寬度、長度 50 公分以上)	
□B款(寬度45公分以上・長度170公分以上)	
□人力移位吊帶	
□移位機 (□站立式/□懸吊式)	
□不建議使用,理由:	
評估單位:	評估單位用印

## 五、檢核與追蹤紀錄

. 輔具採購結果是否符合原處方輔具:		
□完全符合		
□功能、形式與原處方符合,部分規格及零配件略有出入,但大致符合		
□功能、形式或規格與原處方有顯著差異,不符原處方精神		
□其他:		
2. 修改、調整與使用訓練:		
□無須修改及調整		
□經修改調整後以符合使用需求		
□建議配合使用訓練以期能安全操作		
檢核單位:	檢核單位用印	
檢核人員: 職稱:	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
檢核日期:		
	į	